

稅務新聞 105-0623

- 一、 企業查核簽證 30 日前送件。
- 二、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土地、房屋應如何申報課稅。
- 三、 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 四、 非居住者之判斷及相關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規定。
- 五、 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供他人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 六、 捐地抵稅 按買價核算金額。
- 七、 問答／代銷商收不回貨款 不可提列備抵呆帳。
- 八、 問答／固定資產停用閒置 按原折舊方法列報。
- 九、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後，如何辦理補報或更改原申報內容。
- 十、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 一、企業查核簽證 30 日前送件

2016-06-23 03: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5 月底劃下句點，但採用網路申報的營利事業，如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務必要在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送國稅局，否則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法享受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的優惠。

財政部表示，營所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規定，除得適用較高的交際費限額計算外，還可享有前十年核定虧損可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的優惠。

依法規定，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次一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而該「次一年度虧損」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仍可適用扣除以後十年的純益。官員解釋，前者是屬「虧損前抵未分配盈餘」，且以「依財務會計規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虧損」及「僅前一年」為限。

【2016/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土地、房屋應如何申報課稅

民眾黃先生來電詢問，其配偶於 105 年 2 月過世前曾在 103 年 5 月贈與自己與小孩房屋及土地，該土地及房屋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贈與對象為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財產之價值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故黃先生於申報其配偶遺產稅時，應將該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土地及房屋併入遺產稅申報，並以死亡時之時價，即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遺產價額，而非以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遺產稅申報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稅局辦理，請民眾多加留意。【#221】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雅暄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34

更新日期：105/06/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取自某記帳士職業工會之薪資所得計 56,000 元，經該局依該給付單位所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歸課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受聘至該工會授課所領取之鐘點費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且未超過 18 萬元，應免納所得稅；經該局以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係屬執行業務所得，而甲君係以提供其知識勞務換取報酬，本質上保證有定額收入，不生盈虧問題，核屬薪資所得，應全數納入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乃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薪資所得，並不以僱傭關係所得之報酬為限，舉凡基於職務關係，提供勞務換取報酬，均應歸類為薪資所得。因此，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領有講授課程鐘點費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全數列報當年度薪資所得，以免漏報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100

更新日期：105/06/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非居住者之判斷及相關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公司會計人員打電話詢問，有關公司如何判斷所得人為非居住者，及給付其薪資報酬時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判斷所得人是否為居住者：一、居住者：(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二、非居住者：係指前揭規定以外的人。所謂有住所且經常居住係指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謂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係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1、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2、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3、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4、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所謂於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指外籍人士依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或以護照簽證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累積計算之天數滿 183 天。

若依上述規定判定所得人為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揭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另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務必注意扣繳稅款的相關規定，以免計算錯誤，造成短扣繳稅款而受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6/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供他人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民眾蘇小姐來電詢問：其將個人名下A屋提供予自己擔任負責人之公司營業使用，B屋則提供妹妹使用，均未收取租金，是否免申報租賃所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所謂他人，則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蘇小姐將自有A屋供自己經營之公司使用，而公司屬法人，為前揭規定所稱之他人，又因供營業使用，縱使蘇小姐確實未收取任何租金，仍須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B屋部分，係供妹妹使用，因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亦為前揭規定所稱之他人，如供營業使用，也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如果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22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何王淑紅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835

更新日期：105/06/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捐地抵稅 按買價核算金額

2016-06-23 03: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昨（22）日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未來應以實際取得的土地價格成本計算抵稅金額，而非以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

由於過去曾有案例為高所得者，以低價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但按高於實際取得成本的公告地價列舉扣除，因此法源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扣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而修正重點有三項，其一為納稅義務人、配偶以及受撫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等，依照所得稅法，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文物由文化部核定價值，否則皆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同時若扣除後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仍應就超出的金額進行課稅。

其二則是納稅義務人若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或是受贈、繼承取得，亦或是因折舊、耗損、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導致捐贈時的價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有明顯差異者，將交由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

至於此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有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也同樣適用」，預估未來捐贈價值認定，會朝向當時實際價格來核定，預計下半年該修正草案通過。

財政部也表示，希望透過明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的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不只防止租稅逃漏，並符合憲法第 19 條的租稅法律主義。

在非現金財產部分捐地抵稅占大宗，也曾是富人、財團最愛的節稅手法，富人低價收購畸零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捐贈給政府，就可以較高的公告現值來抵稅，使政府稅收因此減少。

而為了約束富人捐地抵稅，財政部在 2003 年頒布解釋令，限制捐地抵稅最多只能抵土地公告現值 16%，使捐地抵稅行為大為減少，但 2012 年大法官解釋，宣告財政部規定實物捐贈抵稅比率，因無法律授權而違憲，因此才修改草案納入法源。

## 財委會初審通過重點

法條	所得稅第17條之4	關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	捐地節稅採實際取得成本列扣	低價快遞貨物進口次數頻繁取消3,000元以下免稅規定
內容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li> <li>2.若無法提出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由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訂進口次數頻繁規定：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30日內進口二次上、半年六次以上</li> <li>2.明確界定漏報關稅案件的徵收期間</li> </ol>
說明	捐贈的非現金財產，未來朝向當時時價來核定	優先針對有營銷行為的案件進行稽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財委會初審通過重點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問答／代銷商收不回貨款 不可提列備抵呆帳

2016-06-23 03:4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東山區段先生來電詢問：我們公司專門幫其他公司代銷商品抽取佣金，但帳款收不回來委託代銷公司卻要我們負責，那我們可以提列備抵呆帳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应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所以備抵呆帳仍然應該由委託商提列，代銷商不可以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2016/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固定資產停用閒置 按原折舊方法列報

2016-06-23 03:4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和區杜小姐問：其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購入供生產使用之機器一台，成本 100 萬元，預估殘值 10 萬元，耐用年數十年，折舊方法採平均法，公司自 100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 9 萬元。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該機器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104 年度是否可提列折舊費用 9 萬元？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果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仍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不能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當年度調整補列，不得於次年度再行補提列折舊。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有閒置，應依前述規定提列折舊費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2016/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後，如何辦理補報或更改原申報內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今年5月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如發現原申報內容之資料填載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或補報短漏所得等，請儘速辦理更正。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申報資料需要更正，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採用人工申報方式辦理更正申報，不適用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亦僅限於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局指出，如原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於結算申報書中未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被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只要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要改採列舉扣除額，請儘速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06/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許多營利事業常以為漏報收入，只要沒有逃漏稅，就不用被處罰，事實並非如此。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不同，處以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4,000,000 元，嗣遭人檢舉漏報其他收入，經國稅局調查後，認定其漏報其他收入 300,000 元屬實，雖加計該筆漏報之其他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所得額 300,000 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為 51,000 元（300,000×17%），處罰鍰 20,40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應以漏稅之金額計算罰鍰金額，而非以漏報金額之大小作為裁罰依據，循序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判決理由指出，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為適用要件，並非以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為認定應否處罰之依據。主要目的在維護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短漏報所得後無應納稅額者，均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即應受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06/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